

证券代码:0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 张裕B 公告编号:2014-临010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及通知情况

- 1.召集人: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3日上午9点;
- 3.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市大马路56号本公司酒文化博物馆会议室;
- 4.主持人:董事长孙利强先生;
-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 6.会议通知情况: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于2014年4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
- 8.见证律师: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李志强律师、王向前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授权代表)共223人,代表股份448,077,0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7%。其中:A股股东(包括授权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345,722,3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76.24%;B股股东(包括授权代表)共212人,代表股份102,354,7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44.11%。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

项目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1 总的表决情况	448,077,041	0	0
A股表决情况	345,722,322	0	0
B股表决情况	102,354,719	0	0

2、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

项目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1 总的表决情况	421,676,304	26,346,767	53,970
A股表决情况	99,99956	5,88005	0.02056
B股表决情况	345,719,222	2,000	200

3、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

项目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1 总的表决情况	448,074,761	0	2,280
A股表决情况	345,722,122	0	200
B股表决情况	102,352,639	0	2,080

4、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如下:

项目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1 总的表决情况	448,065,461	9,300	2,280
A股表决情况	345,722,122	0	200
B股表决情况	102,343,339	9,300	2,080

会议决定:鉴于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余额已达到注册资本的50%,因此利润分配时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85,464,000股计算,按照每10股派5元人民币(含税)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共计342,732,000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048,185,927元的32.70%;剩余未分配的净利润705,453,927元滚存至下一年度。

5、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福材料 公告编号:2014-040

广州天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4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于2014年5月8日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5日和2014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4)、《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6)。

近日,公司完成了公司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同时完成了修改后《公司章程》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工商备案工作,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版《营业执照》。

具体变更登记内容和备案事项如下:

一、变更登记内容

事项	原登记事项	登记变更事项
经营范围	研究、制造、批发、零售:有机硅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日用精细化工产品、表面涂层材料、日用精细化工产品、环保涂料、油墨、胶粘剂、特种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除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规定前置及专营专控的商品、项目及技术除外);国内物资及物流运输(国家法律法规限制、规定前置及专营专控的商品或项目除外)。	研究、制造、批发、零售:有机硅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日用精细化工产品、表面涂层材料、日用精细化工产品、环保涂料、油墨、胶粘剂、特种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除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规定前置及专营专控的商品、项目及技术除外);国内物资及物流运输(国家法律法规限制、规定前置及专营专控的商品或项目除外)。

二、备案事项

事项	变更前组织机构情况	变更后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变更	姓名	姓名	职务	
	陈讯武	董事兼经理	陈讯武	董事兼经理
	顾斌	董事	顾斌	董事
	贺云鹏	监事会主席	顾斌	董事
	李兴华	监事	贺云鹏	董事
	潘国忠	第三届 监事会主席	贺云鹏	监事会主席
	施韵芬	监事	李兴华	监事
	田志伟	董事	容敬智	董事
章程备案	姓名	姓名	职务	
	徐富富	董事长	顾永旺	董事
	杨富富	董事长	徐富富	董事长
	张利萍	董事	张利萍	董事
裴炳毅	董事	赵建青	董事	

此外,无其他登记事项变更及备案。

特此公告。

广州天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4日

表决结果如下:

项目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1 总的表决情况	412,571,870	35,371,919	133,252
A股表决情况	92,07616	7,89426	0.02976
B股表决情况	345,719,222	2,200	200

会议决定聘任戴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6、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项目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1 总的表决情况	447,686,372	257,417	133,252
A股表决情况	99,991286	0.05756	0.02976
B股表决情况	345,722,122	0	200

会议决定聘任王竹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项目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1 总的表决情况	448,074,761	0	2,280
A股表决情况	99,99956	0.00005	0.00056
B股表决情况	345,722,122	0	200

会议决定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师,聘期一年。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提交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均已获审议通过,其中:《关于聘任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其余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李志强、王向前
3. 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本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69 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 张裕B 公告编号:2014-临011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聘任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让·保罗·皮纳得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董事职务,并同意提名戴蕙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竹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14年5月23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后,戴蕙女士正式出任公司董事,王竹泉先生正式出任公司独立董事;让·保罗·皮纳得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亦不在本公司任职;公司其他高管人员无变动。

特此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14-019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已获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9,881,9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15元;持有非流通股、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实行税后征收,先按每10股派3.32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2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7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39,881,95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63,870,145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05月29日

除权除息日:2014年05月3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所转股于2014年5月3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72	巴拿马马尔姆斯公司
2	08*****071	CAPITAL HARVEST TECHNOLOGY LTD

五、本次分派的无限售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05月30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送股	转增	数量	比例	送股	转增	数量	比例	送股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9,881,950	100%	23,988,195	23,988,195	263,870,145	100%			263,870,145	1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9,881,950	100%	23,988,195	23,988,195	263,870,145	100%			263,870,145	100%		
三、股份总数	239,881,950	100%	23,988,195	23,988,195	263,870,145	100%			263,870,145	100%		

七、本次实施转增后,按新股本263,870,145股摊薄计算,2013年度每股收益为0.5655元。

八、咨询机构

1. 咨询电话: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亭枫公路8289号 公司证券室
2. 联系人:吴兰
3. 联系电话:021-57350180转1132
4. 联系传真:021-57351127
5. 电子邮箱:jamyv@hanbell.cn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4-038
证券代码:125089 证券简称:深机转债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经2014年4月23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除持有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250,560,000股法人配售股份外)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35元(含税)分配利润。对于向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250,560,000股股份不享有本次现金股利分配,所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注1】。

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每10股派0.315元,持有非流通股、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等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即先按每10股派0.332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2】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29日,除息日为2014年5月30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除持有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250,560,000股法人配售股份外)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15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五、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于2011年7月15日发行了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2012年1月16日公司可转债进入转股期。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办法,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可转债发行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调整后P0=原P0-D

其中:P0为初始转股价格,D为每股派息,P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根据公式,公司201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即2014年5月30日起,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5.54元/股。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信息大楼509室

咨询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23456331

传真电话:0755-23456327

证券简称:九芝堂 证券代码:000989 公告编号:2014-045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14年5月20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董事,会议于2014年5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6人,参加会议董事6人。会议情况已通报给公司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部分董事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收到魏锋先生辞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辞呈,谢超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辞呈,前述辞职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填补空缺生效后,辞职后魏锋先生、谢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本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因魏锋先生、谢超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选举孙先生、徐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前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当选后其任期由第五届董事会会余下任期一致。

在公司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前,魏锋先生、谢超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职务,在公司选举出新的董事长前,由副董事长刘志海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关于召开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于2014年6月10日召开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4日

附:个人简历

张峰先生,1960年出生,硕士,现任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建行北京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业务部总经理,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涌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监事长,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迅先生,1956年出生,硕士,现任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HK1000)非执行董事、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0109)董事、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0479)董事,曾任首都经济贸易出版社及记者,北京华人广告公司总经理,中国证券报社副总编辑,北京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管理总部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4日

附: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单位对会议所审议事项依照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

关于选举董事候选人、议案	董事表决权总数	张峰	徐迅
先生/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注:采用累积投票制,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见中选择填入表决权数。董事表决权总数=持股数×拟选举董事席位数÷持股数×2

董事表决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4日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召开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合规性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 会议时间:2014年5月30日(星期三)上午9:30
6. 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湖南省长沙市桐梓坡西路339号)
7. 会议出席对象:

(1)凡在2014年6月5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3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4年5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现有董事11名,截至2014年5月23日,共收到有效表决权11份,参加会议及表决的董事人数为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杜建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由胡平生副总裁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由公司副总裁胡平生副总裁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聘任胡平生副总裁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关于公司自营业务参与个股期权及股指期货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申请自营业务参与个股期权及股指期货交易,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同意公司在获得相关机构批准后,自营业务参与个股期权、股指期货交易,投资规模严格执行监管机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14-025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04037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对就有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的要求,力争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申报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3日

注1:2008年1月2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的250,560,000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

本公司2008年2月22日公告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暨上市公告书》约定:公司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日的可分配利润,由公司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前的股权比例享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日后的可分配利润,由公司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向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250,560,000股股份不享有本次现金股利分配,所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注2: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2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17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4-039
证券代码:125089 证券简称:深机转债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5.57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5.54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14年5月30日

根据“深机转债”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当公司因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P=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0+A×k)/(1+n+k);

两项同时进行P=(P0+A×k)/(1+n+k);

派息P=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P0-D+A×k)/(1+n+k);

其中:P0为初始转股价格,n为送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息,P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当转股价格调整后,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1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根据上述规定,“深机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将于2014年5月30日起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5.57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5.54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4年5月30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人不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依法聘请的见证律师;
- (4)本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选举孙先生、徐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三、会议召集办法

1. 登记手续: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湖南省长沙市桐梓坡西路339号)。
3. 登记时间:2014年6月9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2014年6月10日现场会议召开之前。
4. 登记方式:拟参会股东应在登记时间内以传真、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将本条第1项所述资料或其复印件传真至登记地点,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身份证号码,采用传真等非现场方式进行登记的,应该在会议开始前将原件提交会议签到处备查。

四、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自理。

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桐梓坡西路339号

联系人:黄珂

联系电话:0731-84499762

传真:0731-84499759

邮编:410201

电子邮箱:shibgs@hnjz.com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4日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4日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召开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合规性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 会议时间:2014年5月30日(星期三)上午9:30
6. 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湖南省长沙市桐梓坡西路339号)
7. 会议出席对象:

(1)凡在2014年6月5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4日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在听取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汇报和相关说明后,经过独立思考,本人对该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人同意选举张峰先生、徐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前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务的要求,本人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独立董事:张利国、余应敏
2014年5月24日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4日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召开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合规性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 会议时间:2014年5月30日(星期三)上午9:30
6. 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湖南省长沙市桐梓坡西路339号)
7. 会议出席对象:

(1)凡在2014年6月5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4-023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苏州盟泰励宝光电有限公司股权及增资扩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苏州盟泰励宝光电有限公司股权及增资扩股的议案》(详情请见2014年4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公告编号:2014-019)。

近日,公司收到苏州盟泰励宝光电有限公司的面函通知,上述股权收购及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收购及增资扩股完成后,本公司持有苏州盟泰励宝光电有限公司50.5%的股权,并将其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3日